



最高檢察署新聞稿

Supreme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3 月 27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官長室

聯絡人：檢察官兼書記官長吳怡明

聯絡電話：23167688

「公義使邦國高舉」！

臺灣法律史上救濟程序最複雜的諸慶恩偽造文書案

歷經 22 年終獲無罪判決確定

一、臺灣法律史上歷經再審、非常上訴、再審等救濟程序最複雜的諸慶恩案，於諸慶恩歿後 22 年終獲無罪判決確定。

臺灣法律史上最複雜的救濟程序案件當屬諸慶恩案！諸慶恩係於 86 年涉犯偽造文書案件，於偵審期間遭受不公平處遇，臺灣高等檢察署（下稱臺高檢）檢察官為維護其人權，前於 110 年 3 月間以發現新事證，足認諸慶恩應受無罪判決為由，為其利益向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臺高院）聲請再審，同時亦向最高檢察署聲請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，惟上開再審聲請迭經臺高院及最高法院以程序違法為由駁回確定。

嗣 111 年 12 月間邢檢察總長審酌後，認上開臺高檢檢察官非常上訴之聲請有理由，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以 111 年度非上字第 161 號檢察總長非常上訴書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非字第 4 號非常上訴判決，撤銷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4411 號判決關於諸慶恩因死亡不受理部分，排除諸慶恩案聲請再審之程序障礙後，臺高檢檢察官於 113 年 4 月 10 日再次為諸慶恩之利益向臺高院聲請再審。

案經臺高院於 114 年 1 月 23 日以 113 年度聲再字第 174 號裁定

開始再審，臺高檢檢察官於 114 年 3 月 26 日撤回上訴，至此諸慶恩無罪確定。

綜觀全案歷經再審（臺高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123 號駁回聲請再審裁定、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997 號駁回檢察官抗告之裁定）、非常上訴（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非字第 4 號判決撤銷原判決關於不受理部分）、再審（臺高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174 號開始再審之裁定）等非常救濟程序前後逾 4 年，終使諸慶恩於歿後 22 年獲致確定之無罪判決，創下檢察官成功為已死亡被告平冤之司法先例，更實現諸慶恩及家屬「從此以後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」（聖經提摩太後書第四章第 7-8 節）的殷殷期盼，可謂奇蹟。

二、本件是臺灣史上檢察官為死亡被告平冤的第一件案件，期間一、二、三審檢察官暨法院雖各司其職，然共同發揮「司法為民」精神，展現同理心，為被告洗冤白謗。

本案於上開非常救濟過程，一、二、三審院、檢各司其職，共同體現刑事訴訟再審、非常上訴制度糾正確定判決事實及法律錯誤之精神，檢察官發揮「法律守護者」、「公益代表人」之角色，法官則勇於公平審判，平反冤錯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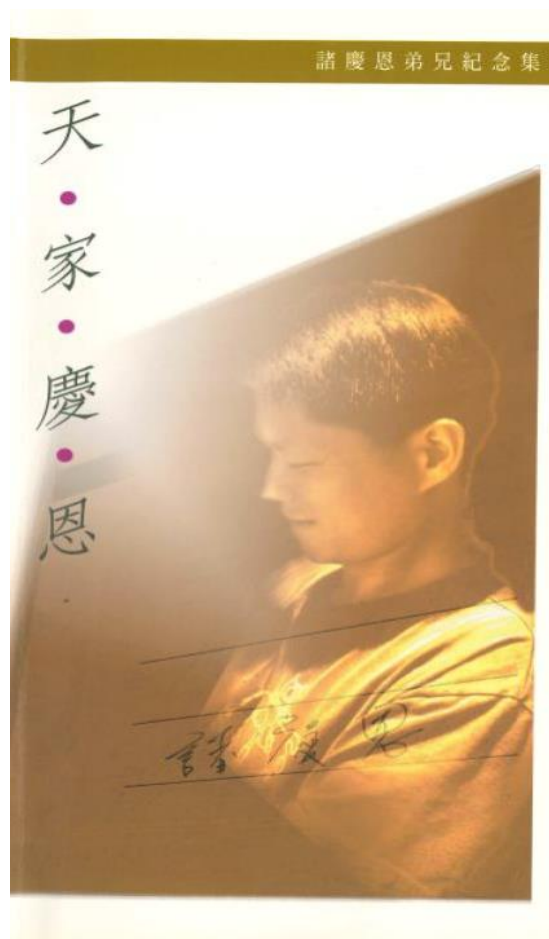
尤其本案於臺高檢檢察官首次聲請再審遭駁回確定後，最高檢察署林麗瑩檢察官、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斗輝檢察長、黃冠運檢察官及花蓮地檢署陳佳秀檢察長仍未放棄，持續以專案團隊發揮「檢察一體」的精神接力救濟，貫徹公義，終使正義以人民看得見的方式實現！

三、最高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法官秉持「司法為民」精神，展現同理心，回復家屬名譽，使逝者安息，令人欽佩。

感謝最高法院、臺高院法官秉持「司法為民」精神，以同理心展現司法獨立及對正義的堅持，「擲地有聲的裁判」令公義高舉，保障人民憲法上之訴訟權、人格權與人性尊嚴，讓諸慶恩案於 22 年後得以

沈冤得雪，令人欽佩。

四、「法律應該是一種向善的力量，促進正義與公平」，司法人期以本案為鑒，持心如秤，堅守法律價值，避免冤抑再生！



「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，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，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；從此以後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，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，不但賜給我，也賜給凡愛慕祂顯現的人。」提摩太後書四：7-8